

**2023 年度**  
**济南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济南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因单位职责涉密，不予公开。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南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南市司法局本级
- 2、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济南市 148 协调指挥中心）
- 3、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
- 4、济南市法治研究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6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59.7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577.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0.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8.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523.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492.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24
	30			61	
<b>总计</b>	31	9,583.28	<b>总计</b>	62	9,58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23.54	9,360.53	159.73				3.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7.97	7,576.97					1.00
20406	司法	7,577.97	7,576.97					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19.65	4,419.65					
2040605	普法宣传	333.99	333.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2.44	672.44					
2040650	事业运行	812.58	812.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39.31	1,338.31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51	1,338.23					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51	1,338.23					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12	531.84					2.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5	3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50	512.5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25	25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32	44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32	44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85	38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7	63.47					
229	其他支出	159.73		159.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9.73		159.73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9.73		15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92.04	7,451.52	2,04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7.66	5,667.96	1,909.70			
20406	司法	7,577.66	5,667.96	1,909.7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19.65	4,419.65				
2040605	普法宣传	333.99		333.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2.44	475.23	197.21			
2040650	事业运行	812.58	773.08	39.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39.00		1,3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51	1,338.23	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51	1,338.23	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12	531.84	2.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5	3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50	512.5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25	25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32	44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32	44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85	38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7	63.47				
229	其他支出	128.54		128.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54		128.54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8.54		12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6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76.97	7,576.9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8.23	1,338.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5.32	44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360.5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360.53	9,360.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9,360.53	<b>总计</b>	64	9,360.53	9,36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360.53	7,451.52	1,909.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6.97	5,667.96	1,909.01
20406	司法	7,576.97	5,667.96	1,909.01
2040601	行政运行	4,419.65	4,419.65	
2040605	普法宣传	333.99		333.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72.44	475.23	197.21
2040650	事业运行	812.58	773.08	39.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38.31		1,33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23	1,33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23	1,33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1.84	53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5	3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50	512.5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25	25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32	44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32	44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85	38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7	6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3.13	30201	办公费	21.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62.35	30202	印刷费	12.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4.1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3.69	30205	水费	0.42	310	资本性支出	5.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5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6.25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6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8	30211	差旅费	1.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	30214	租赁费	0.2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28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21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6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9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3.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b>6,823.01</b>	<b>公用经费合计</b>						<b>628.5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5		8.33		8.33	5.42	13.75		8.33		8.33	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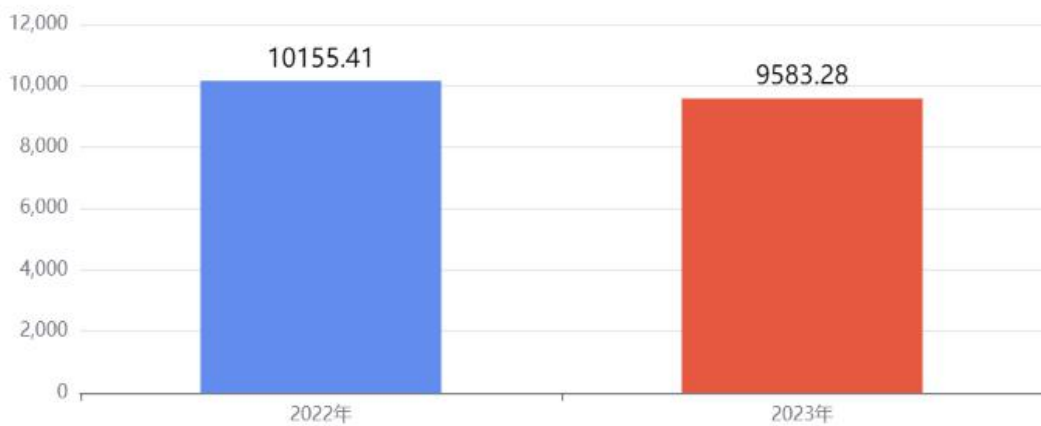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83.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72.13 万元，下降 5.63%。主要是因工资补贴政策调整，人员收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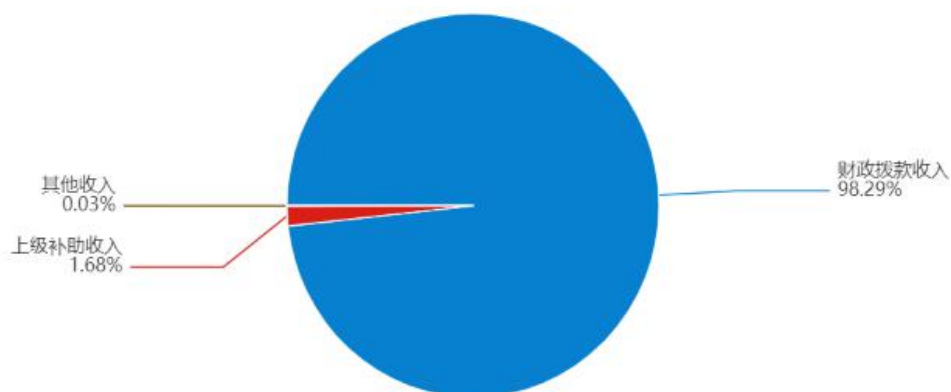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52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60.53 万元，占 98.29%；上级补助收入 159.73 万元，占 1.68%；其他收入 3.28 万元，占 0.0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360.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42.73 万元，下降 6.43%。主要是因工资补贴政策调整，人员收支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159.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1.63 万元，增长 232.08%。主要是 2023 年收到 2022 年未及时拨付的中央福彩公益金。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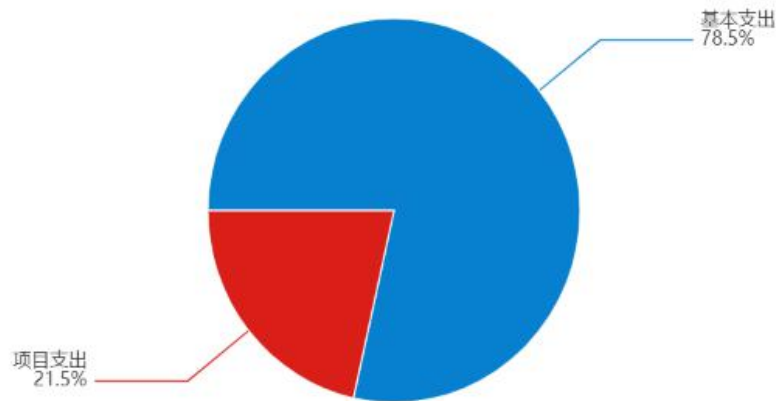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23.36%。主要是因上级部门调整拨款标准，收入减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49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1.52 万元，占 78.5%；项目支出 2,040.52 万元，占 21.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451.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43.39 万元，下降 13.3%。主要是因工资补贴政策调整，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040.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47.46 万元，增长 36.67%。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360.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7.35 万元，下降 6.47%。主要是因工资补贴政策调整，人员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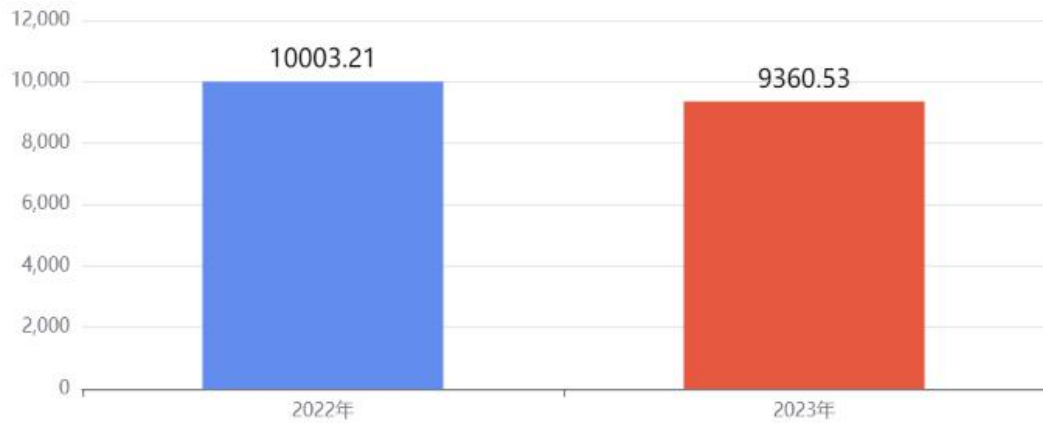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6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2.68 万元，下降 6.42%。主要是因工资补贴政策调整，人员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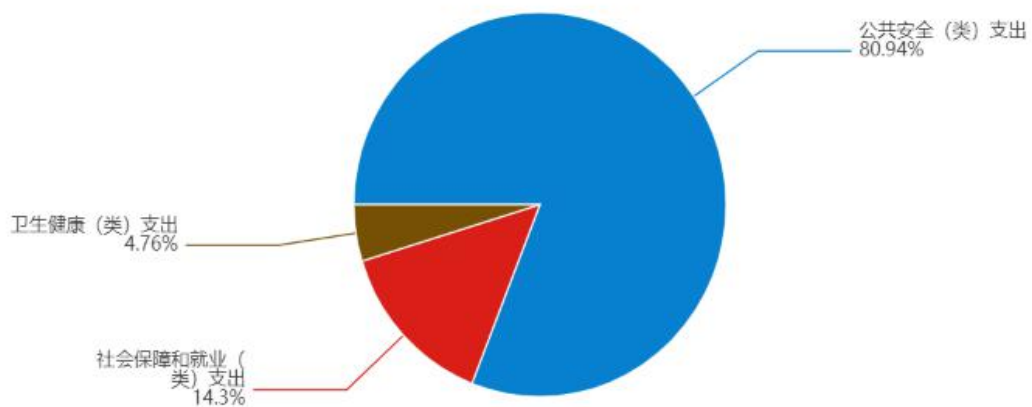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60.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576.97 万元，占 80.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8.23 万元，占 14.3%；卫生健康（类）支出 445.32 万元，占 4.7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1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2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压减部分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人员经费支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人员经费支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1.56万元,支出决算为53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76万元,支出决算为3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3.67万元,支出决算为5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1.84万元,支出决算为25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51.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82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62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3.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33万元，支出决算为8.3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南市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济南市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

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5.4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外地机构交流考察所需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29 批次、35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2.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6.61 万元，下降 19.2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对办公费等进行了科学管理和严格控制。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8.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6.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6.7%。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2,093.19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26.3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司法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在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司法行政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3.6 万元，执行数为 2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经费用于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促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2023 年度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培训等，提升了行政决策水平，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了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执法能力。

2. 律师代理涉法涉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经费保障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推进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依法解决和有序化解。

3. 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代理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向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宣讲、组织法律体检等多种方式，切实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优化了中小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4.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执行数为 19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组织开展法律援助综合业务培训1次，培训人员47人，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100%，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约50万人次，确保实现我市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5.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5分。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执行数为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召开全市律师参与12348热线及信访值班工作总结会、值班律师座谈会和案例评析会，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强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进社区、进学校，积为民办实事，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普法知识读本，全面提升了了本市公共法律服务综合水平。免费为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的群众提供高效优质准确的法律咨询解答，同时提供上门免费法律咨询。在信访局设立人民来访法律顾问室，接待济南市辖区内来访群众的法律问题咨询和上访案件的调解调处。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72 分，等级为优。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3 分，等级为优。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 分，等级为优。

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宣传费	济南市司法局	98.76	优
2	律师代理设法涉诉工作经费	济南市司法局	99.29	优
3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济南市司法局	90.33	优
4	行政审批大厅司法行政分厅运行费	济南市司法局	92.33	优
5	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代理经费	济南市司法局	97	优
6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济南市司法局	96.62	优
7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	济南市司法局	98.71	优
8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	90.98	优
9	司法部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款	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	99	优
10	专项业务费	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济南市 148 协调指挥中心）	96.85	优
11	业务费	济南市法治研究中心	94.93	优
12	课题经费	济南市法治研究中心	96.9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6	273.6	273.5	1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6	273.6	27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该经费用于全市司法鉴定工作、公证管理工作、律师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监督员工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法律顾问工作、立法工作、法制督查工作等，促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计划组织司法行政业务培训9场以上，提升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执法案件的规范性；保证案件办结率达到95%以上，提升行政决策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选派84名人民监督员依照程序对办案工作实行监督，确保监督评议活动参与率达到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实现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为全市创造一个公平、公正、和谐的司法环境，实现司法行政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p>			<p>该经费用于全市司法鉴定工作、公证管理工作、律师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监督员工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法律顾问工作、立法工作、法制督查工作等，促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2023年实际完成司法行政业务培训4场，提升司法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执法案件的规范性；保证案件办结率达到95%，提升行政决策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选派84名人民监督员依照程序对办案工作实行监督，确保监督评议活动参与率达到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实现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到90%，为全市创造一个公平、公正、和谐的司法环境，实现司法行政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业务总成本	≤342万元	=273.5万元	3	2.4	该项目预算上财政经费压减，做绩效目标按照上一年指标数进行设置的。
			司法行政业务培训成本	≤38.4万元	=38.3万元	2	2	
			司法行政业务运转成本	≤221.1万元	=221.1万元	3	3	
			司法行政业务会议成本	≤13.1万元	=13.1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组织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场次	≥9场	=4场	5	2.22	各处室的培训进行了整合，合并培训可以降低费用，保
			市政府聘任法律顾问人数	=75人	=75人	5	5	
			人民监督员补贴发放人数	=84人	=84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结业率	=100%	=100%	4	4	
			政府法律顾问资质条件符合率	=100%	=100%	4	4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案件评审及时率		=100%	=100%	4	4		
	政府法律顾问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案卷评审结果反馈率(%)	=100%	=100%	6	6	
			政府法律顾问案件办结率	≥95%	=95%	6	6	
人民参与案件监督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跨部门沟通协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	2		
		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0%	=90%	3	3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90%	=90%	2	2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b>总分</b>		<b>96.62</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律师代理涉法涉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财政厅、市政法委关于印发《济南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市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财行【2017】19号文），为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依法解决和有序化解，市财政设立了该专项经费。用于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信访接待部门值班的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咨询、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产生的直接费用，如工作生活补贴，2023年实际发放补贴的律师70人以上，每人每天补助500元。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决策率达到90%，信访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代理律师满意度达到95%，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依法解决和有序化解。			用于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信访接待部门值班的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咨询、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产生的直接费用，如工作生活补贴，2023年实际发放补贴的律师70人，每人每天补助500元。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决策率达到90%，信访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代理律师满意度达到95%，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依法解决和有序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涉法涉诉值班律师补贴总成本	≤60.00万元	=60.00万元	5	5	
			涉法涉诉案件值班律师补贴单位成本	=500元/人/天	=500元/人/天	5	5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律师发放补贴人数	≥70人	=65人	10	9.29	该经费考核公检法司4个部门的值班律师补贴发放，公安部门减少了值班人数，增加了值班频次。明年将精准设置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审核通过率	≥95%	=95%	10	10	
			涉法涉诉案件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解决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代理案件律师满意度			≥95%	=95%	5	5		
<b>总分</b>		<b>99.29</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代理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99	10	99.9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凡企业与政府打交道的 事情，都可以委托他们代办，使企业该享受的政策应享尽享。 聘用5家以上知名律所，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6000次以上，开展 法律宣讲150次，组织法律体检200次，提供法律服务代理400件 以上，保证惠企政策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动惠企政策落实 落地，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2023年实际完成聘用2家知名律所，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6000次，开展法律 宣讲150次，组织法律体检200次，提供法律服务代理400次，保证惠企政策 覆盖率达到90%，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代理总成本	≤40.00万元	=39.99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代理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数量	≥5家	=2家	5	2	23年政府采购时，选取了两个规模大的律所，虽然减少了律所数量，但未影响服务内容及质量。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6000次	=6000次	5	5		
		开展法律宣讲		≥150次	=150次	5	5		
		提供法律服务代理		≥400次	=400次	5	5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保障率	≥90%	=90%	5	5		
			法律宣讲内容贴合度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律宣讲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惠企政策覆盖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工作机制完备率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97.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197.21	10	94.81%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	208	197.2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局工作重点，不断扩大我市法律援助知晓率和覆盖面，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依法接受市辖区内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用好用足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保障我市法律援助工作正常有序运转。			我市法律援助知晓率和覆盖面不断扩大，1季度完成全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支出1.6%，2季度完成全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支出64.5%，3季度完成全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支出89%，4季度完成全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支出94.81%。全年组织开展法律援助综合业务培训1次，培训人员47人，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100%，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约50万人次，确保实现我市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95.15	197.21	2	0	预计支出金额偏低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1200元/件	≥1200元/件	2	2	
			律所日常值班补贴标准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3	3	
			人均培训标准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3	3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	≥1000件	898件	4	3.5	申请案件数量减少，因此办案数量相应减少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5000人次	15064人次	3	3		
			举办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场次	≥20场	20场	3	3		
			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1000份	1000份	3	3		
			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1次	1次	3	3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标准达标率	≥100%	100%	3	3		
			受援审批准确率（%）	≥100%	100%	3	3		
			法律援助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3	3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100%	3	3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业务培训及时率	≥100%	100%	3	3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数额	≥3000万元	2414万元	5	4	办案数量减少，因此挽回经济损失减少
				拒绝指派发生数（起）	≤1起	0起	5	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普及人次	≥50万人次	50万人次	5	5		
			法律援助案件增长率 (%)	≥5%	-28%	5	0	案件办理数量较上年减少350件，因此增长率呈负增长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信息公开情况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	≥100%	100%	5	5		
	<b>总分</b>			<b>90.98</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

评价机构：济南鲁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引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四、成本支出分析及控制情况.....	16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六、有关建议.....	18
(一) 加强考核办法的实际应用，发挥考核效果.....	18
(二)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工作水平.....	18
七、附件.....	18
附件一：指标体系评分表.....	18
附件二：调查问卷.....	23

---

## 引言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及《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财绩〔2024〕6号）等文件精神，受济南市司法局委托，济南鲁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是济南市司法局着力打造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已连续 25 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2022 年，根据近年来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工作实际情况及政务热线接听率要求，济南市财政局按照 20 条线路安排律师值班专项经费约 30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值班服务，将律师值班专项经费列入 2022 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为进一步做好热线优化工作，2023 年济南市司法局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市司法局申请增加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办理情况的报告》（〔2021〕400 号）文件，开展了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为 300.00 万元。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

2023 年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市财政拨款。

##### (2) 资金使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 2023 年项目全年预算 300.00 万元，到位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7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95%。

####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通过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为济南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配备接听热

线值班律师，为广大市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周期	项目计划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拨付率	执行率	项目完成 内容
						市级 财政			
1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	济南市司法局	经常性项目	2023. 1-2023. 12	1. 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不少于 10 家； 2. 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人数不少于 20 人； 3. 安排热线数量不少于 20 条。	300.00	100.00%	92.95%	1. 实际完成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 10 家； 2. 完成配备热线值班律师 20 人； 3. 完成安排热线 20 条。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热线优化工作，着力打造良好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依法为济南市辖区内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从而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2. 2023 年度目标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市司法局申请增加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办理情况的报告》（〔2021〕400 号），2023 年计划安排法律服务热线不少于 20 条，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数量不少于 10 家，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不少于 20 人；计划所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合格率 100%，配备热线接听律师资质合格率 100%，全年热线正常接通率 100.00%；计划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及时率 100%，热线接听值班律

---

师到岗及时率 100.00%，热线接听及时率 100.00%；热线咨询解答有责投诉率不高于 5%，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知晓率达 100%，健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管理机制，使热线咨询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5.00%。

###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济南市司法局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负责热线值班律所的招投标具体工作。

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职责：负责向主管部门提交采购需求，对热线值班律师进行岗前培训、业务管理、绩效考核。

济南市财政局职责：安排财政资金；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与批复、资金使用时的审核与拨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等。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梳理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对评价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推进情况等进行了考核，反映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关注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在提供法律服务热线工作中的主要绩效和经验做法，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建言献策。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规模为 300.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主要考核资金分配依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等。

##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评价思路

根据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要求，通过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情况予以核实。评价组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展开绩效评价。

### 2.评价重点

评价组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展开绩效评价，本项目评价重点如下：

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四个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重点关注①实施的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相符。②实施的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审批的文件和材料是否完整等。③是否制定科学的资金分配计划，各分配要素是否齐全、依据是否充分。④实施的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⑤实施的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预算明细，各要素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方面：重点关注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建立专项管理办法，是否采取有效的资金监管措施；②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

制度的规定，支出方向是否符合要求；④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⑥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开展跟踪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

产出方面：主要从成本控制、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四个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项目完成情况。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基准，关注项目实际完成的内容是否与文件要求保持一致，是否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完成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项目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若有偏差，详细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及是否经过审核备案。

效益方面：主要基于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的重点任务，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如热线咨询覆盖种类、热线全年服务天数等指标进行考核，从而反映专项资金目标实现程度。

###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证据及其来源的确定、证据收集方法的选择和分析评价等活动。评价组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共性指标参考《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实地调研、访谈等。

①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 14 分。一是考察实施的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明确的预算编制明细等。二是考察是否制定明确的资金分配依据，合理的分配资金。

②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 16 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等。

③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 40 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实际产出情况。

④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达



成情况。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2-1 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标杆值
决策(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规范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明确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合理
过程(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合规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有效
产出(40)	产出数量 (25)	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数量	考察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数量情况	5	≥10家
		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人数	考察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人数情况	10	≥20人
		安排热线数量	考察安排热线数量情况	10	≥20条
	产出质量 (6)	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合格率	考察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达标情况	2	100%

		配备律师资质合格率	考察配备律师资质达标情况	2	100%
		热线正常接通率	考察热线正常接通率情况	2	100%
	产出时效 (6)	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及时率	考察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及时性情况	2	100%
		热线接听及时率	考察热线接通及时性情况	2	100%
		配备律师到岗及时率	考察配备律师到岗及时性情况	2	100%
	产出成本 (3)	项目总成本	考察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支出情况	3	≤300 万元
效益(30)	社会效益 (10)	热线咨询覆盖种类	考察开通热线咨询覆盖种类数量情况	10	≥10 种
	可持续影响 (10)	考核机制健全性	考察项目考核机制健全性情况	5	健全
		热线全年服务天数	考察热线全年服务天数情况	5	≥365 天

	满意度 (10)	热线咨询人员 满意度	考察热线咨询人员的满意度 情况	10	≥95%
总计				100	

#### 4.评价标准

重点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①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②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④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期间为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自2024年7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项目内容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方案制定——2024年7月下旬

对项目资金进行调研，与项目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

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开展绩效评价——2024年8月上旬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前期资料查看情况，针对有问题的资料进行调查和数据复核。

## 3.撰写评价报告——2024年8月中下旬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对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提出认证意见，根据认证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修改稿，经各方确认后最终形成定稿。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单位要求保存档案，积极配合甲方、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通过济南市司法局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6.72分，绩效评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3.50	96.43%
过程	16.00	15.72	98.25%
产出	40.00	40.00	100.00%
效益	30.00	27.50	91.67%
综合绩效	100.00	96.72	96.72%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1）本项目是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司〔2022〕61号）规定的重要工作，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鲁司〔2022〕61号），济南市司法局承担强化组织领导、专项经费使用等任务。由此，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3）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六条，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4）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优化升级是公共财政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济南市司法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5）经项目组调研，本项目与市司法局其他项目无交叉重复。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3.00分，得分率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1）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根据部门职责，由市司法局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申报审批材料合规完整。（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经过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3.00分，得分率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1）本项目设有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整体绩效目标表；（2）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应对热线接听律师的工作情况予以要求，而非对单位发放补贴予以要求，指标设置理解有误；（3）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值水平；（4）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按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设立，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3/4权重分1.5分，得分率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1）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2）指标设置具有较好的可衡量性；（3）绩效指标的设置与主要工作指标分工表任务相对应。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1）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二上二下”流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项目依据各任务内容进行了预算分配；（3）各个任务工作根据方案分工设置；（4）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1）本预算资金分配按照《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济财预〔2023〕1 号）进行，分配依据充分。（2）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财政资金依据各项工作重要性及资金需求占比进行分配，资金的分配较为合理。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 2.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2023 年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为 300.00 万元，济南市财政局实际拨付 3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2023 年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为 300.00 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 300.00 万元，实际下达 300.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27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95%。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3.72 分，得分率 9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1）项目实施符合济南市司法局资金管理办法；（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财务审批手续及支出凭证；（3）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项目资金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1）济南市司法局制定了《济南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2）规定中明确了部门预算管理内容及专项资金管理内容。

---

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4.00 分，得分率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1）项目执行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3）项目相关资料齐全；④项目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及时到位。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4.00 分，得分率 100.00%。

### 3.项目产出情况

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数量：2023 年计划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数量不少于 10 家，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2023 年实际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 10 家。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5.00 分，得分率 100.00%。

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人数：2023 年计划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人数不少于 20 人，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值班律师签到记录表等资料，2023 年实际配备热线值班律师 20 人。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10.00 分，得分率 100.00%。

安排热线数量：2023 年计划安排热线数量不少于 20 条，根据单位提供的热线汇总表，实际安排热线数量 20 条，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10.00 分，得分率 100.00%。

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合格率：2023 年计划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合格率达 100.00%，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及对律师事务所资质查询，实际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合格率达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配备律师资质合格率：2023 年计划配备律师资质合格率达 100.00%，根据单位提交的配备律师资质文件等资料，实际配备律师资质合格率达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热线正常接通率：2023 年计划热线正常接通率达 100.00%，根据现场调研及单位提交的值班律师签到记录等资料，全年热线均可正常接通，热线正常接通率达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及时率：2023 年计划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及时率 100.00%，根据单位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均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及时率达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热线接听及时率：2023 年计划热线接听及时率 100.00%，根据现场调研了解到，全年未发生热线接听不及时的情况，热线接听及时率达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配备律师到岗及时率：2023 年计划配备律师到岗及时率 100.00%，根据单位提供的律师考勤签到表，全年配备律师按时到岗，及时率达 100.0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00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总成本：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为 300 万元，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278.85 万元，未发生超支现象，成本控制率 92.85%。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3.00 分，得分率 100.00%。

#### 4.项目效益情况

热线咨询覆盖种类：2023 年计划安排热线咨询覆盖种类不少 10 种，根据单位提交的合同，2023 年热线实际覆盖咨询种类包含婚姻家庭、合同纠纷、房产买卖及租赁、农村土地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医疗事故纠纷、物业管理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拖欠劳动报酬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共计 10 种。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5.00 分，得分率 100.00%。

考核机制健全性：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研究制定了《济南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所管理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办法》中第 7 条规定，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协调指挥中心根据接话量、工时利用率、典型案例报送量、日常工作等指标对值班律所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具体细则见附件志愿服务活动、上节目、表扬、有责投诉，迟到早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单位实际未开展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机制实际应用情况欠佳。综上，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50 分，得分率 50.00%。

热线全年服务天数：2023 年计划热线全年服务天数不低于 365 天，

根据现场调研及单位提供的值班律师考勤签到表，2023年实际热线全年服务天数达365天，全年无休。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5.00分，得分率100.00%。

热线咨询人员满意度：2023年济南市司法局计划热线咨询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00%，2023年针对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热线咨询人员对热线咨询服务满意度的电话调查，热线咨询人员满意度达99.90%。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10.00分，得分率100.00%。

#### 四、成本支出分析及控制情况

根据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的测算明细、预算批复明细等资料，项目成本测算及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市司法局申请增加12348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办理情况的报告》（〔2021〕400号）中规定，热线值班律师补贴标准为工作日400元/人/天，节假日500元/人/天，按照20条线路安排。2023年全年250个工作日，115个节假日，人均成本为 $(250*400+115*500)/20=15.75$ 万元/人/年，不考虑工作日与节假日，平均431.51元/人/天。

2023年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278.85万元，成本控制率为92.95%。项目配备值班律师20人，人均成本为 $278.85/20=13.94$ 万元/人/年，不考虑工作日与节假日，平均381.92元/人/天，未超出规定补贴标准。

综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成本预算测算准确，投入产出比合理。

####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主要绩效

1.加强热线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2023年济南市司法局将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市民热

线融合，实行“双号并行、专家座席”的服务模式，完善执业律师热线值班制度，公开招标 10 家律师事务所参与热线接听，保证每日 20 名律师在线服务，实行每周“7×24 小时”、全年 365 天无休接听工作机制，加强了热线服务平台的建设。2023 年全年热线接听解答法律咨询 293843 件，接听总时长 26940.99 小时，群众满意率始终保持在 99.9% 以上，切实做好了为市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 2.健全线上线下联动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得到落实

依托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成立全省首家“12348 热线人民调解委员会”“12348 热线志愿服务队”，在 10 家律师事务所设立了“12348 热线工作室”，推动线上法律服务向线下延伸，将群众线上无法解决的法律难题引到线下解决，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式法律服务，健全了线上线下联动机制。2023 年，12348 热线调委会累计接待群众 2270 余人次；热线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共计 20 次，受众群众近万人；热线工作室接待当事人 3000 余人，办理各类法律服务 1000 余件。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考核办法》应用成效有待提高

根据《济南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所管理考核办法》第 7 条规定“市公法中心根据接话量、工时利用率、典型案例报送量、日常工作等指标对值班律所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具体细则见附件志愿服务活动、上节目、表扬、有责投诉，迟到早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现场调研了解到，单位未开展对配备律师的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济南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所管理考核办法》制度实际应用成效有待提高。

### 2.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质量指标“热线值班律

师应发放补贴率”、时效指标“热线值班补贴发放及时率”的设置未能与数量指标“热线数量”实现业务内容一一对应。质量、时效指标的設置应是对律师的热线接听工作予以要求，如“配备律师到岗及时率”“热线接听及时率”等，而非对单位发放值班补贴予以要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加强。

## 六、有关建议

### (一) 加强考核办法的实际应用，发挥考核效果

针对《考核办法》应用成效有待提高的问题，建议济南市司法局一是落实《考核办法》应用的责任主体，明确未能实施考核的原因；二是适当调整、完善《考核办法》中的考核规定，可以将季度、年度考核与日常考勤、签到等相结合，使考核更加科学、便捷，从而发挥考核应有的效果。

### (二)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工作水平

针对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的问题，建议单位开展全局绩效理论学习，适时开展绩效培训，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提高单位整体绩效工作水平。

## 七、附件

### 附件一：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14)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	3	100.00%

				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00%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100.00%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100.00%
过程(16)	资金管理(8)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72	9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100.00%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100.00%
产出(40)	产出数量(25)	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数量	考察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数量情况	5	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不少于10家得满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5	100.00%
		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人数	考察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人数情况	10	配备热线值班律师人数不少于20人得满分,每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10	100.00%
		安排热线数量	考察安排热线数量情况	10	安排热线数量不少于20条得满分,每少1条扣0.5分,扣完为止。	10	100.00%
	产出质量(6)	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合格率	考察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达标情况	2	根据合同要求,所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资质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0%扣减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00%
		配备律师资质合格率	考察配备律师资质达标情况	2	根据合同要求,所配备律师资质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减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00%
		热线正常接通率	考察热线正常接通率情况	2	根据合同要求,所开通热线全年正常接通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1%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00%

产出时效(6)	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及时率	考察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及时性情况	2	根据工作计划,采购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在2023年7月之前完成,及时率达100%得满分,及时率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2	100.00%
	热线接听及时率	考察热线接通及时性情况	2	根据《12348值班律师考核办法》,热线接听及时率达100%得满分,及时率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2	100.00%
	配备律师到岗及时率	考察配备律师到岗及时性情况	2	根据《12348值班律师考核办法》,配备律师全年到岗及时率达100%得满分,及时率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	2	100.00%
产出成本(3)	项目总成本	考察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支出情况	3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小于300万元得满分,差额5%以内每差1%扣减5%权重分,差额>5%不得分。	3	100.00%
效益(30)	社会效益(10)	热线咨询覆盖种类	10	考察开通热线咨询覆盖种类数量情况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10)	考核机制健全性	5	考察项目考核机制健全性情况	2.5	50.00%
		热线全年服务天数	5	考察热线全年服务天数情况	5	100.00%
	满意度(10)	热线咨询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热线咨询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10	100.00%
总计			100		96.72	96.72%



## 附件二：调查问卷

### 济南市 2023 年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受济南市司法局委托，我司针对济南市 2023 年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时间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进行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济南鲁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一、基本问题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答案：

2: 您的年龄

A: 18 岁以下

B: 18-30 岁

C: 30-55 岁

D: 55 岁以上

答案：

---

3: 您所在的区县

A: 历下区

B: 市中区

C: 槐荫区

D: 天桥区

E: 历城区

F: 其他, 请填写:

答案:

4: 您认为政府对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值班律师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的重视程度

A: 非常重视

B: 比较重视

C: 一般重视

D: 从不重视

5: 您对我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满意

---

二、您对济南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者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